

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办法

一、根据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和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二、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、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三个委员会”），由本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领导。

三、各代表团根据“三个委员会”各自组成原则及工作需要推荐候选人建议名单（草案），经大会主席团会议通过后，确定为正式候选人，提交代表大会正式选举。

四、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本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候选人 19 名，实行等额选举；工会委员会实行差额预选，候选人 15 名，应选举产生 13 名，差额为 2 名；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候选人 3 名，实行等额选举。

五、会议选举按“三个委员会”分设三种选票。代表将

三种选票投入同一票箱，分别计票，一次宣布选举结果。

六、在预选和正式选举时，到会的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，方可进行选举。投票结束，当场清点票数，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，选举有效；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七、工会委员会实行预选时，每个代表团会场设一个固定票箱。投票结束后，由监票人和计票人将票箱送到指定地点，确定选举有效后，开始统一计票。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代表半数的候选人预备人选，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。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少为序，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；如遇到最后几名候选人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在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选举，得票多者当选；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，不足名额可以在未当选的候选人中重新选举产生。直至选足 13 名候选人后，方能进行正式等额选举。

八、正式选举时，“三个委员会”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代表的半数方可当选。

九、出席本次代表大会的代表，有权对每位候选人表示赞成、不赞成、弃权或另选他人。代表填写选票时，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，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划“√”，不赞成的划“×”，弃权的划“○”。投不赞成票的可以另选他人，另选他人时，请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，并在其姓名

上面的方格内划“√”，不划“√”的视为无效；弃权的，不能另选他人。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超过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填写选票，一律用钢笔、圆珠笔或碳素笔。

十、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、监票人3名。总监票人、监票人建议名单由大会组织组提出，主席团会议通过，并提交全体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大会选举设总计票人1名、计票人9名，由大会组织组指定大会工作人员担任，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。已被提名为“三个委员会”候选人的，不得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。

十一、本次代表大会选举时采用集中投票的方式进行。请假未到代表不得由他人代为投票。

十二、投票时，总监票人、监票人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先投票，然后其他代表按指定路线有顺序地依次投票。

十三、投票结束后，当场打开票箱，清点选票，并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持人报告清点结果。

十四、计票完毕，由总监票人复核签字并按得票多少为序向大会主席团报告。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。

十五、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，由大会主席团依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六、本选举办法，经大会主席团审议，各代表团讨论，

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。